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妹
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慶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及將編號2所示房屋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,989元，尚應補繳2,6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）	公告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）
1	602-1地號土地	5,200元	212	全部	1,102,400元
2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10鄰126-1號房屋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為271,300元		全部	271,300元
				合計	1,373,700元